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37、236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8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渝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依序各處拘役貳拾日、貳拾伍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。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31日（起訴書誤載為5月1日）15時15分許起至15時35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寶雅新田店」內，接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，並將之藏放至隨身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(二)於同日15時51分許起至15時57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FADO法朵服飾店」，接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，並將之藏放至隨身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王渝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即被害人吳怡璇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。

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六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在緊接時間內，在同一場所多次下手行竊同一被害人財物，應係各自基於單一的竊盜犯意而為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，所竊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品業經告訴代理人及被害人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，且被告事後已與犯罪事實一(一)之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為憑，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；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竊取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品，業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及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表一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
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
1	COLORKEY 柔霧水感唇露1.8g(朝露玫瑰)	1	439元
2	COLORKEY 柔霧水感唇露1.8g(蜜戀茶花)	1	439元
3	我的心機18%杏仁酸淨透煥膚精華30ml	1	590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 (新臺幣)
1	01字樣短版T恤(紅色)	1	250元
2	小蝴蝶結圖案短版T恤(黑色)	1	250元
3	一般版T恤	2	360元
4	櫻桃圖案T恤(寶藍色)	1	285元
5	蝴蝶結蛋糕短裙(黑色)	1	285元
6	蝴蝶結蛋糕短裙(白色)	1	285元